

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8月1日課發會修正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掌握學校教育願景，決定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由校長及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四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共計6人。

(二)領域學科教師代表(十人)：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包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體與體育九個領域及特殊需求課程領域，共計10人。

(三)年級教師代表(三人)：由七、八、九年級導師各推選之，共計3人。

(四)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學校教師會推派1人擔任之。

(五)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決定各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課程。

(二)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三)審查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進度總表，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單元／主題名稱、學習目標、教學重點、評量方法」等項目，且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四)統整發展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五)應於每學期(年)開學前一週，擬定該學年學校課程發展計畫。

(六)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初稿，送本委員決議。

(七)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八)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九)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設計規劃課程教學公開觀課作業相關規範。

(十一)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課程及學習評鑑。

(十二)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分工如下：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下設六組，各組各置組長、除課程研發組置副組長十人外，其餘各組均置副組長一人，其分工如下：

(一)主任委員：綜理學校本位課程，以及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

(二)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三)課程研發組：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編擬各學習領域（國文與英語並列，另含特殊需求課程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探討多元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課程、以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由教學組長任組長十位召集人為副組長）

(四)教學研究組：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探討班群與協同教學，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以及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教務主任任組長）

(五)資訊設備組：負責策劃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以提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之專業技能及多媒體教學；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充實相關資訊、設備、圖書、光碟等教學設備。（總務主任任組長）

(六)文宣聯絡組：負責課程變革之宣導推廣，讓家長、社區人士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程理念；負責聯絡社區、家長與教師，及各項會議聯繫，提供相關教學與行政支援。（學務主任任組長）

(七)專業成長組：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提供課程、教學與行政之諮詢，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教師組織代表任組長）

(八)評鑑組：負責規畫與協助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鑑，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負責規畫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以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用書之結果。（輔導主任任組長）

第六條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以六月、七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七月召開會議必須擬定該學期學校課程計畫方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第九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四張犁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學校本位課程，以及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行政組 (資訊設備組) (文宣聯絡組) (評鑑組)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1. 協助推展學校本位課程 2. 處室行政事務支援
課程研發組	教學組長	1. 校內各學習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2. 跨領域小組召集人 3. 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學習評量
	年級教師代表 教師會理事主席	班級經營、各領域教學、行政支援之協調
	語文領域-國文召集人 語文領域-英語召集人	1. 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適當分配之研究。
	數學領域召集人	2.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訂與檢討
	自然領域召集人	3.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社會領域召集人	4.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	5. 多元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健體領域召集人	6.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科技領域召集人	7. 成立並召開領域課程小組研究會
	綜合領域召集人	8. 規劃領域成長研習
	特教領域召集人	
專業成長組	教師組織代表 年級教師代表	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社區開發組	家長會會長、社區代表	協助班級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